

汕头市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汕金发改投预〔2016〕10号

关于天山北路（汕樟路至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汕头市金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你单位报来《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汕头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16〕74号）及金平区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12次）等文件精神，同意《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地址位于汕头市金平区天山北路。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道路全长约 2054 米，主要分为道路段和桥梁段，其中

澄海路道路红线宽度 60 米，两侧各 10 米的绿带，长 940 米，天山北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60 米，南侧 10 米的绿带。桥梁红线宽 41 米，长约 1118 米。工程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讯工程、燃气工程、绿化工程等。

三、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31984.88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投资 81586.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400.34 万元，征地拆迁费 32527.50 万元，预备费 7470.84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

四、节能、环保等要求

项目应依照国家发改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及审查指南（2006）》（发改环资〔2007〕21 号）和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标准、规范进行设计和建设，保证节能措施落实，并应符合环保、安全和绿色建筑等要求。

五、项目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推进工程总承包发展的若干意见》（建市〔2016〕93 号）等有关规定，以及汕金府办综二转〔2016〕112 号《关于天山北路（汕樟路-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的请示》的批示

精神和你单位的申请，同意天山北路（汕樟路至潮汕路，含梅溪河大桥）建设项目采用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核准项目总承包模式和工程监理采用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和公开招标的招标方式。

六、其他事项

项目负责人罗进亮。建设年限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7 月。

请做好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落实建设资金，条件具备后，再报我局列入固定资产投资年度计划，并据此向有关部门办理手续。

金平区发展和改革局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抄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规划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金平分局、市规划金平分局、市环保金平分局；区政府办、区监察局、区财政局、区城管局、月浦街道办事处、岐山街道办事处、广厦街道办事处。